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65 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4】第 0665 号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4】第 1547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净资产 -852,218.17 元，累计亏损人民币 7,480,151.3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 -909,132.23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勤信专字【2024】第 0665 号《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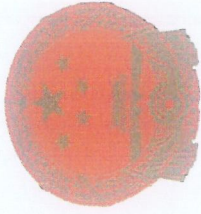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3月8日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4月28日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远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远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度CPA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2018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2月21日

2015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3月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袁萃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泽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8247410013



袁萃
会员编号: 110001540062

2020年度合格
CPA年检合格(1)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8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062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7月05日

2019年度合格
CPA年检合格(1)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于国栋 2019年11月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年检专用章(2)
2019年11月1日